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立法會 CB(1)904/09-10(06)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電郵: [mleung@legco.gov.hk](mailto:mleung@legco.gov.hk))  
(傳真: 2869 6794)

工商事務委員會台鑒:

意見書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

「香港報業公會」及「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上  
述建議提交聯合意見如下:

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訂定刑事罰則應付侵權活動

1. 我們歡迎當局認同刑事罰則應為科技中立，不應限制適用於透過某具體技術，如“串流”的侵權，令法例未能配合將來電子傳送科技的發展；
2. 我們反對使用者認為民事補償機制已足夠保護版權因而反對刑責範圍包括業務過程以外的侵權活動的論點。我們讚同當局採用現行《版權條例》訂定刑責罰則的原則 – 即以打擊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大規模侵權活動，無論其動機是否為謀取商業利益或財政收益。惟當局須就建議中『傳播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釐定準則及界線，避免爭議。

為推動互網商處理網上盜版活動，增訂限制其法律責任的法定制度

從過去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行動中，我們體驗到某些使用者或用戶在收到版權擁有人或互網商的侵權通知後，亦不會停止侵權行為。在此情況下，版權擁有人若要維護其版權，只得花錢對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版權擁有人除花費大筆的律師費外，更要花精神及時間於打擊侵權的訴訟程序，對被侵犯版權的版權擁有人實不公允。若版權擁有人不開展民事訴訟，單以對侵權者發出「侵權通知」要求對方停止侵權行為，就如上述兩會面對的情況 – 侵權者不會理會「通知」並繼續侵權行為。因此，兩會認同制訂互網商實務守則。惟實務守則涵蓋的措施必須是“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根據上述兩會的經驗，我們反對採用“通知及通知”制度。

香港報業公會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